3.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任何损失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
5)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8)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10)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1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13)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15)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16)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7)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见释义）、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见释义），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 18 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18)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19)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期间；
20)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21)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恶性肿瘤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B 款 2019 版）

5.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除第 5 条和第 9 条以外，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一）故意行为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既往疾病及未如实告知疾病

1) 先天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2)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12.18**）及其并发症；**

3) 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经患有的未如实告知的疾病或症状。

（三）不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

1）无符合本条款约定医疗机构的主治医生处方和院外购药原因说明的院外自购药品费用；

2）本条款约定医疗机构外产生的医疗费用(持符合条款约定医疗机构的主治医生处方和院外购药原因说明的的院外自购药费用不适用）；

3) 任何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

4)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5）在如下机构接受治疗或接受如下的医疗服务：诊所、家庭病床、护理机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6)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7)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8）非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特殊门诊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自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续保无 60 日规定）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2）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3）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A 款 2019 版）

5.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除第 5 条和第 9 条以外，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一）故意行为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既往疾病及未如实告知疾病

1) 先天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2)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12.5）及其并发症；

3) 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经患有的未如实告知的疾病或症状。

（三）不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

1）无医生处方药且在非医院范围内产生的药物费用或医疗费用、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2）在如下机构接受治疗或接受如下的医疗服务：诊所、家庭病床、护理机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3)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4)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5）非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特殊门诊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自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续保无 30 日规定）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2）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3）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疾病特需医疗保险条款（2018 版）

5.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除第 5）项和第 9）项以外，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一、故意行为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4) 自杀，故意自伤，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二、既往疾病及未如实告知疾病

1) 先天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2)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的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12.17）及其并发症；

3) 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经患有的未如实告知的疾病或症状；

三、非意外事故导致的治疗

1）整形手术、美容、变性手术、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屈光不正、牙科治疗、牙齿修复；

2）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及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医生认为治疗必不可少的不在此限）

3）因预防、康复、保健型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4）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5）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6）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7）被保险人因职业病（见释义 12.18）产生的医疗费用；

8）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四、生育相关的治疗费用

1）怀孕（含宫外孕）、产前产后检查、分娩（含剖腹产）；

2）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

五、不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

1）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非医院范围内产生的医疗费用（无论有无医生处方）、中药类药品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2）在如下机构接受治疗或接受如下的医疗服务：诊所、家庭病床、护理机构、联合医院；

3)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4)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性投保的合同起保之日起 120 天内接受扁桃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2）自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续保无 30 日规定）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3）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4）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5）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期间。